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由疾病管制署每月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請各接種單位依修訂之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2.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4534500 號函辦理。

(二)考量現行之疫苗接種處置費，除新冠疫苗及 M 痘疫苗外，係採併同其他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核付，對於異常申報資料之事後檢核困難，致影響追扣或補付作業；又，衛生所需將接種資料登錄於 NIIS 並另行製作上傳接種處置費申報資料，造成多重作業負擔。為增進接種處置費核算正確性及時效性，爰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依接種日期)，旨揭疫苗接種處置費改由疾管署每月依 NIIS 核算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核付費用，取消原有申報作業。

(三)有關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4 年 12 月更新版)，修訂內容並已配合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轉換新增 20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相關規定，請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115 年 3 月 1 日(含)後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同新冠疫苗作業模式，僅需上傳/登錄接種紀錄至 NIIS，無需進行申報。
  2. 115 年 2 月 28 日(含)前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於健保署規定之申報期限內，仍依原作業流程進行申報。
  3. 115 年 1 月 15 日(含)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含)接種於「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公費對象之 PCV20，請以藥品代碼「K001268206」向健保署申報。
  4. 請接種單位分階段儘速完成診間資訊系統之相關程式調整並預作準備，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新增 PCV20 之藥品代碼，並針對就醫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 日(含)後，取消醫令代碼「A2051C」、「A3001C」及「A2001C」之申報作業。
- (四)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6 歲以下(接種日未滿 7 歲)幼兒每劑次調升為新臺幣 200 元，其餘接種對象調升為新臺幣 150 元，暫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依接種日期)實施。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調整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標準一案，並說明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與合約院所原訂接種處置費之配合調整方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1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30620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示說明，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依實際接種日期認定)，調整為 6 歲以下(接種時未滿 7 歲)幼兒每劑次新臺幣 200 元，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 150 元，另有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核付作業，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改由疾病管制署每月依調升後金額，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接種清冊，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並同步取消原有申報作業。

(三)查高雄市衛生局與合約院所簽訂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第五條原訂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為每劑次新臺幣 100 元，係依當時中央核定標準辦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接種處置費核付金額，前揭合約所載接種處置費金額，自同日起即依中央最新核定標準辦理，無須另行辦理契約變更或重新簽約。

(四)請各接種單位依「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 年 1 月版)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另向民眾加收接種診察費、注射費或重複收取相關費用，請各合約院所配合規定辦理，俾利接種作業順利推動。

(五)有關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50200044 號函影本及疾病管制署刊登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 年 1 月版)網址：<https://www.cdc.gov.tw> 與路徑：「首頁/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實務/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供院所備查參閱。

三、主旨：轉知為健全兒少保護體系，請各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務必落實執行「幼兒預防接種前健康評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30412700 號函辦理。  
(二)請各級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及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時，務必落實相關幼兒身體檢查(身高、體重、頭圍、四肢等)、營養及發展狀況評估(身心健康、生長曲線等)，倘若發現特殊個案，如幼兒疑似發展遲緩、身上有不明傷痕/瘀青、生長曲線異常、案家照顧困難、親職能力不足、兒虐等情事，應審慎評估、力求周全，並依權責及時通報、轉介予相關主管機關(如關懷 e 起來、保護專線 113 等)，共同維護兒少安全。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者治療用抗病毒藥物「韋如意凍晶乾燥注射劑 100 毫克/瓶(Remdesi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2.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44494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旨揭藥品製造廠依其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試驗延長藥品保存期限(成品架儲期)為 48 個月，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與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並公布 Remdesivir 藥品保存期限為 4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所需並妥善運用有限防疫資源，衛生福利部爰針對原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共 10 個批號藥品，將其保存期限由 36 個月延長為 48 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三)有關旨揭保存期限展延藥品之批號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資訊已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五、主旨：[轉知本市「115 年度補助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畫」](#)，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2.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4566900 號函辦理。  
(二)計畫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經費用罄為止)。  
(三)腸病毒 71 型疫苗：  
1. 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出生 2 個月至 2 歲以下且列為低收入戶或收容安置機構之嬰幼兒。  
2. 疫苗廠牌有二種：國光/安拓伏(2 劑型)及高端/恩穩健(2~3 劑型)。  
3. 每劑補助新臺幣 4,300 元；依仿單完整接種 2~3 劑，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 12,900 元。  
(四)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1. 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且列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嬰幼兒。  
2. 疫苗廠牌有二種：  
(1)GSK/羅特律(Rotarix；兩劑型，最遲必須在出生後 24 週內完成)每劑次補助 2,700 元。  
(2)MSD/輪達停(RotaTeq；三劑型，最遲必須在出生後 32 週內完成)每劑次補助 1,800 元。  
(3)每位幼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總劑次經費上限 5,400 元。  
(五)有關本市「115 年度補助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醫療院所補助說帖」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宣導圖卡等資訊，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上線，請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21. 高市衛醫字第 115304437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再生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廣告者應於刊播前將招募廣告及再生醫療廣告內容、刊播方式、刊播文件及影音錄製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登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法人核准，委託傳播業者刊播並應提具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原核准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三)再生醫療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亦配合再生醫療法施行日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上線，機構可至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mad.mohw.gov.tw>)進行帳號申請。

七、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漢他病毒症候群工作手冊，請會員據以執行防治工作，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302560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成效，疾病管制署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修訂旨揭工作手冊摘述如下：  
1. 更新疾病概述、致病原、流行病學、傳染窩、傳染方式、潛伏期及防疫措施等相關內容。  
2. 新增「漢他病毒症候群感染源調查作業流程」。  
(三)旨揭工作手冊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漢他病毒症候群/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四)有關「漢他病毒症候群 2016 年舊版工作手冊與 2025 年新版工作手冊修正前後對照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已完成修訂天花防治工作手冊(114 年 12 月修訂版)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請會員逕行下載參考應用，並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30157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相關資料完成修訂，並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vAlgkPiUCEqfxQGUC\\_zZ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vAlgkPiUCEqfxQGUC_zZA))。另疾管署將依實際防疫需求，不定期修正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因應梅毒防治所需，修正之「梅毒防治工作手冊」，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5. 1. 9. 全醫聯字第 115000001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手冊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作業手冊項下供下載運用。

十、主旨：轉知有關 115 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請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30747200 號函辦理。  
(二)AFP 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 AFP 個案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WHO 建議全國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年發生率應不低於 10 萬分之 1，且 80%以上的 AFP 個案應於發病後 14 天內完成 2 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三)依據疾管署監視資料，我國去(114)年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發生率為 10 萬分之 1.29(高雄市為 10 萬分之 1.01)(附件 1)，個案採檢完成率為 89%(附件 2)，皆達 WHO 建議標準，惟小於 15 歲人口數達 10 萬以上之 7 個縣市中有 3 個縣市符合 AFP 定義之通報個案數未達目標值，另有 4 名個案無法於發病後 14 日內完成採檢，係因個案通報時已超過發病後 14 日及檢體量不足所致。請各院所透過教育訓練及強化 AFP 診斷、通報及採檢時效，確保監視品質。  
(四)另 115-116 年可進行通報個案臨床神經學症候評量之聘任調查專家名單(附件 3)，請各院所依循疾管署訂定之「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於通報 AFP 個案後，儘速請 AFP 監視調查專家於時限內依據「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神經學症狀調查表」進行臨床神經學症候之評量，並研判個案是否符合 AFP 病例定義，再將調查表上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評量之專家可跨縣市執行調查任務，惟須在該聘任名冊內，俾利疾管署後續核發調查費用。  
(五)目前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仍有境外移入風險，請各院所依前揭工作手冊協助進行通報個案採檢、後續追蹤及病歷調集作業。  
(六)有關說明中之附件 1. 2. 3 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 十一、主旨：[轉知為防範流感及 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請會員確實落實流感及 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500487101 號函辦理。

(二) 依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但推估本(115)年 1 月下旬可能呈上升趨勢，另近期新冠疫情雖處低點，惟新冠併發重症病例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主，長者等高風險族群仍有發生新冠重症或死亡之風險，且考量本年 2 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9 天，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爰請各院所確實執行流感及 COVID-19 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及 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三) 醫療機構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及 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爰此，請各院所督導及轉知院內人員以下事項：

1.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滿 6 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之民眾，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其中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 2 月 28 日為止，而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請加強宣導鼓勵病患及工作人員踴躍接種疫苗。
2. 院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流感群聚事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3. 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四) 有關 COVID-19 群聚事件之處理，請依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十一、群聚事件之處理」規定辦理，該手冊及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新冠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

## 十二、主旨：轉知有關 115 年預防保健項目「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

表單」新增及異動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1. 13. 高市衛健字第 11530347902 號函辦理。

(二)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單新增及異動，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詳實記載並上傳。

(三) 另，大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簡稱主動追陽服務)，大腸鏡檢院所上傳表單自 115 年起整併為大腸鏡確診結果(QCC 表)，刪除大腸鏡確診結果(C 表)及大腸鏡報告(QC 表)。

(四) 相關規範仍以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為主，請逕上國健署官方網站下載查閱：<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8&pid=19703>。

(五) 有關本市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預防保健服務說明暨大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申辦流程及說明二中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單新增及異動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六) 若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局承辦窗口 07-7134000 分機 5113 黃小姐。

##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45026398 號函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5. 1. 28. 全醫聯字第 1150000114 號函辦理。

(二) 核定本載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LTC/cp-6572-85008-207.html>。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1.6. 高市衛醫字第 11530051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規內容衛生福利部同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  
(三)有關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醫療機構除為治療之目的，不得為未滿十八歲之人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範疇。  
2. 醫療機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應取得同意書。  
3. 醫療機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使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藥品及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  
4. 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及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醫師資格限制及緩衝施行期間。  
5. 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及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麻醉之人員資格及應有相關設備或機制。  
6. 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應制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四)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3：「本辦法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尚未取得第 25 條所定專科醫師資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繼續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一、本辦法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 30 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二、自本辦法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請會員依規定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台灣年輕醫師協會建立「管制藥品相關問題諮詢窗口」，以協助解決各縣市基層醫藥醫事人員對於管制藥品之疑惑，若有相關疑問，請會員及相關人員踴躍諮詢，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台灣年輕醫師協會 115.1.2. 年輕藥(儒)字第 1150001 號函辦理。  
(二)若有相關疑問，請透過以下聯絡窗口聯繫諮詢：  
1. 台灣年輕醫師協會：[typg.control@gmail.com](mailto:typg.control@gmail.com)、02-2356-7012 郭先生  
2. 食品藥物管理署：02-27877648、02-27877668、02-27877662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12.29. 全醫聯字第 1140001682 號函及 115.1. 全醫聯字第 1150000044、1150000127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十七、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56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5. 1. 5. 全醫聯字第 1150000012 號函辦理。

(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二節住院及急診觀察床診察費：配合適用範圍擴大至居家醫療照護收案對象，現行規定 02028C「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診療項目，由第二節住院及急診觀察床診察費移列至新增章節第九節醫療照護諮詢費，配合新增通則。現行規定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適用對象放寬至居家醫療照護末期病人，及開放基層院所適用，爰配合修正項目編號。

2.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修正 12081C「攝護腺特異抗原(EIA/LIA 法)」及 27052C「攝護腺特異抗原」二項支付規範。

(三)餘項修正詳附件。(附件詳如說明四)

(四)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繼續教育課程

十八、主旨：本會 115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往下滑至【課程簡介/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送出；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5/3/5 12:30-14:30	擴大台灣肺炎鏈球菌保護：高危險成人及幼兒接種 20 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臨床理由	李韋辛院長- 珈一診所	內科. 家醫科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15/3/2 止	裕利
115/3/13 12:30-14:30	優化脂質管理：三高患者的複方藥物選擇	辛世杰院長- 吉泰內科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5/3/10 止	友華生技
115/3/20 12:30-14:30	高雄市醫師公會深耕計畫：了解 LAMP 數智治理方案的理念與功能架構(一)	陳美惠博士- 中華中山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		即日起至 115/3/17 止	
115/3/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5/3/24 止	

### 活動

十九、主旨：[本會舉辦 115 年度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

(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 6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6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6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45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4)夫妻組：若不足 3 組就無法成組比賽。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3 月 12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二十、主旨：[本會舉辦「80週年會慶親子植樹公益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活動日期：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茄荳公15海埔新生地(茄荳濕地公園：高雄市茄荳區正順北路180號)

(三)活動流程：植樹及生態教育(提供志工證明)

時段	項目	活動內容
07:45 - 08:45	啟程	準時 7:45 從公會出發
08:45 - 09:00	晨光報到	於茄荳濕地公園-植樹點集合報到
09:00 - 11:00	手植綠意	【茄荳植樹】親手種下守護海岸的樹苗，祈願快快長大
11:00 - 12:30	享用午餐	
12:30 - 13:30	DIY 時光	【在地編織】運用指尖創作獨一無二的紀念品
13:30 - 14:30	濕地尋蹤	【戶外賞鳥】走訪保育類冬候鳥的珍稀棲地
14:30 - 16:00	漁港漫遊	【自由活動】前往金牌漁港--蚵仔寮觀光漁市場 大人組：漁市場採買現撈海鮮與伴手禮 親子組：海洋親子館 2 樓滑梯放電、海景休憩
16:00 - 16:30	溫暖賦歸	返回公會

(四)交通方式：自行前往或搭公會遊覽車

(五)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六)報名費用：每人實繳 500 元(原 700 元/人，公會補助 200 元)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會員子女為國小(含)以下免費，歡迎親子一同參與  
(費用包含早餐、午餐、樹苗及後續三年撫育照護費用)

(七)預約報名：<https://kma.pse.is/80planting> ! 報名期間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截止!

(八)報名費繳納方式(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 臨櫃繳費：請攜活動費用，於出發日五天前 4/20 (一) 前至本會繳納。

◎ 銀行轉帳【轉帳後請務必來電公會，提供轉帳日期及帳號末五碼協助查詢】

銀行代碼：0162025

轉帳銀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轉帳帳號：2022-1075-8927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注意事項】

- 活動地點為戶外場地，請穿著包鞋、親子同行務必注意孩童及自身安全。
- 請做好防曬措施(長袖/帽子)及隨時補充水份，現場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 本次活動皆保有旅平險，因應法規，**攜 15 歲以下兒童須儘早投保**，個人相關資料之收集，僅供本會辦理投保及聯繫使用。
- 退費機制**：活動前 3 日(含當日)取消或未到場者，恕不退費。如活動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當日舉行，將主動聯繫並全額退費。
- 本會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更改之權利。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本市醫事人員新冠疫苗接種意願偏低，請各院所持續協助加強專業宣導，並請各院所所屬醫事人員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以強化防疫量能，維護院內安全及市民健康，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2.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4568800 號函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持續呼籲醫事人員接種新冠疫苗，以降低感染風險並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惟本市醫事人員新冠疫苗接種率仍偏低，爰辦理接種意願低落原因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約六成醫事人員對新冠疫苗之安全性及可能副作用仍存疑慮，顯示疫苗相關風險認知與資訊溝通尚有加強空間。
- (三)鑒於醫事人員為防疫體系之關鍵角色，實有必要強化以專業實證為基礎之溝通與宣導，協助其正確認識疫苗之效益與風險。請各院所加強辦理相關專業宣導(如專題演講、教育訓練或內部說明會)，以共同提升本市醫事人員接種新冠疫苗之意願。

二、主旨：轉知台灣年輕藥師協會辦理培訓臺灣基層醫藥單位作為基層服務管制藥品之示範醫藥單位，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115. 1. 15. 年輕藥(儒)字第 1150003 號函辦理。
- (二)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將於 115 年 1 月至 12 月間，由該會藥師至臺灣基層醫藥單位(包含藥局、診所、衛生所)進行培訓，旨在建立管制藥品之示範醫藥單位，藉此強化管制藥品供應鏈韌性，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三)若基層院所有意願儲備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成為管制藥品之示範醫藥單位，請填寫「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儲備意願調查表」(<https://www.surveycake.com/s/aALRp>)，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將主動與填答者聯繫。
- (四)於培訓期間如遇任何疑問，請與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02-2356-7012 郭宇睿先生聯繫。

★請院所會員注意：診所會員 115 年 1 月~6 月常年會費繳費單已寄出，繳費期限至 115 年 3 月 5 日，請診所會員儘速於期限內繳交，謝謝！

###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